关于推荐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工会：

根据《省教育厅 省教育科技工会关于启动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通知》（苏教师函﹝2018﹞7号）要求，现将有关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常州市乡村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任教的教师，学校正职校长除外。

二、推荐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热爱乡村教育事业，实施素质教育，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业绩突出，作为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3.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在教育教学理念、内容、方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是区域范围内公认的优秀青年教师。

4.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在乡村学校任教5年以上，目前仍在乡村学校任教。

三、推荐名额

省下达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4人，我市各辖市、区分配名额为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各推荐2人，天宁区、钟楼区各推荐1人。

四、推荐程序

符合推荐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择优遴选后，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

五、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4月23日前向常州市教育局人事处报送以下材料：

1.《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

2.《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表》（附件2，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

3.业绩成果支撑材料（复印件）。

（1）荣誉称号证书、获奖证书。

（2）近五年科研成果：出版论著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发表论文需复印封面、目录、论文，课题需复印立项通知、开题报告、中期评估表、结题鉴定书、结题证书、结题报告。

申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需所在学校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1、2单独装订，材料3编印目录装订在一起。所有申报材料请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所需电子版材料统一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材料报送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1721室，联系人：黄承，联系电话：85681337，电子邮箱：[22457810@QQ.com](mailto:22457810@QQ.com)。

六、有关要求

1.推荐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2.曾获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奖励培养措施。入选对象分批纳入省领航名师工作室、京苏粤浙中小学卓越教师高端研修项目，组织入选对象参加疗休养，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促进他们专业发展，为他们成长为乡村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附件：

1.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汇总表

2.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推荐表

**所处部门：人事处**

04月13日